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85號

原告 林淑娥

訴訟代理人 黃永琛律師

複代理人 孫誠偉律師

被告 賓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光淳

被告 中鑫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一民

訴訟代理人 周書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賓爵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賓爵公司）與被告中鑫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鑫晶公司）間依渠等民國106年3月7日合作協議書所約定之合資開發之類似合夥契約法律關係存在，惟賓爵公司址設桃園市桃園區，中鑫晶公司址設臺北市大同區，此有被告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（見北司補卷第41、44頁）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自應向該等管轄法院起訴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

04 法 官 林伊倫

05 法 官 郭子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陳嫻舒